动物医学院本科生党员发展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本科生党员发展、转正等工作，保证党员发展质量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向党组织输送优秀新鲜血液，进一步规范学生党员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(试行)》、《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本院学生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党员发展工作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我院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在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，要有高度的责任感，认真对待，严肃党的纪律，坚决杜绝不正之风，对于违反党章、党纪的情况，要严肃查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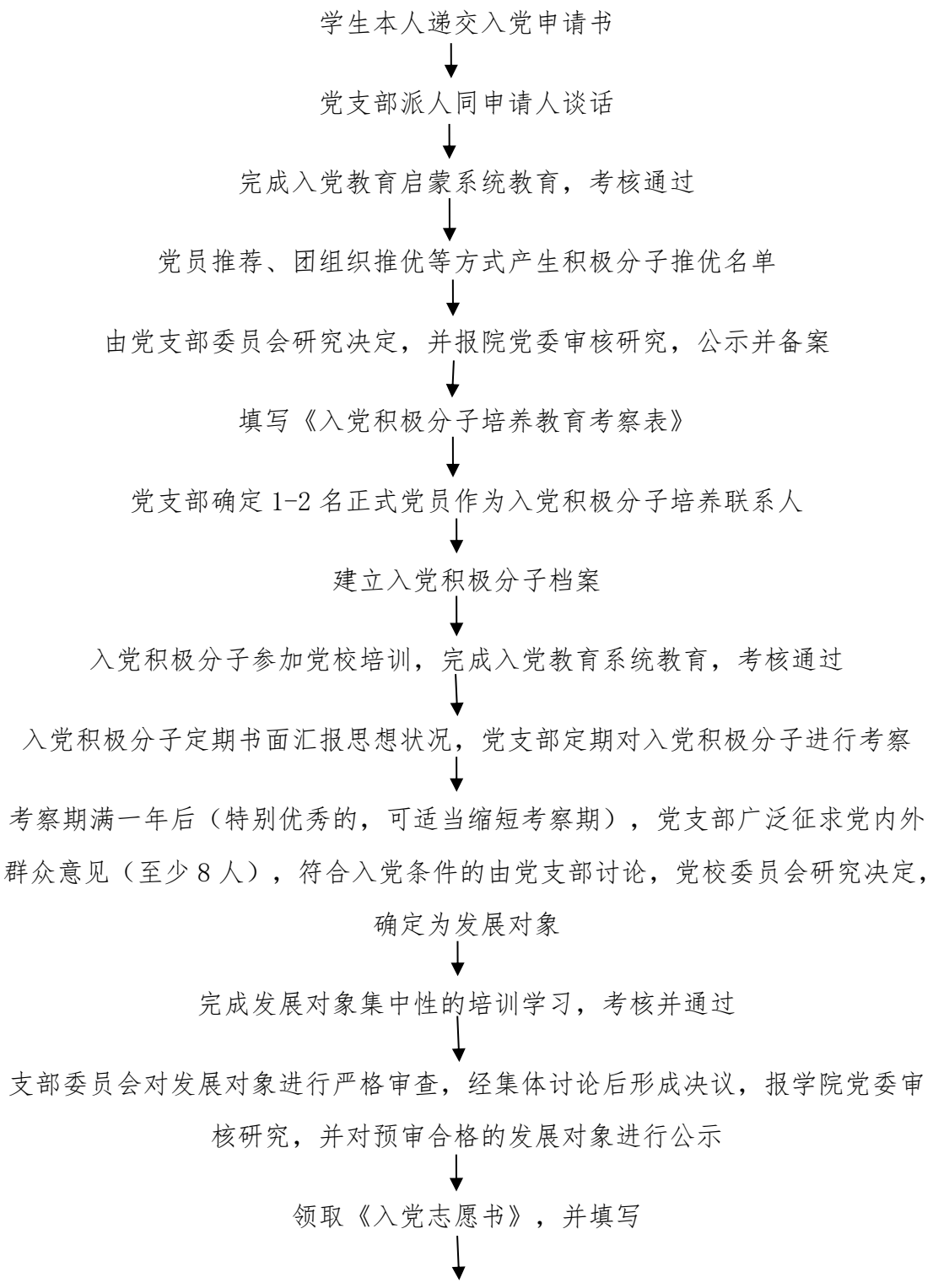
2.《动物医学院本科生党员发展工作细则》是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具体操作准则，以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十六字方针为指导。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各党支部具体操作实施。各支部在党员培养、发展工作中要严格遵照本细则执行，坚持“成熟一个发展一个”的原则。

3.发展党员之前，党支部要组织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对本细则内容进行学习，熟悉发展党员工作的各个环节。

4.积极分子推优、党员发展、转正投票、公示、答辩具体操作程序见《动物医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》。

二、党员发展流程

1. 发展预备党员流程图



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，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

↓

党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等，一并报学院党委审批

↓

学院党委派专人对发展对象进行入党谈话

↓

党委委员会议集体讨论和表决，公布审批结果

↓

集中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宣誓

2. 预备党员转正流程图

预备党员从支部通过之日起自觉交纳党费，参加组织生活并每季度书面汇报思想情况，于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

↓

支部每季度对预备党员考察一次，预备期满前 2 天党支部代表应及时到院党委领回《入党志愿书》

↓

党支部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，提出预备期的综合考察意见，并进行转正公示（与发展预备党员的入党公示内容相同）

↓

召开党支部大会进行表决

↓

预备党员转正答辩

↓

院党委审批

↓

公布审批结果

↓

党支部将党员材料及时归入本人档案

三、积极分子推优发展条件

1.时间要求：提交入党申请书3个月及以上，完成学院初级党建班考核，并获得结业证书。完成入党教育启蒙教育，考核通过。

2.理论水平：入党动机纯正，能树立远大理想，坚定共产主义信念。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主动递交思想汇报。对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章等理论知识，有较深刻的了解和认识。关心国际、国内大事，能够正确理解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。思想汇报有一定的高度和深度。

3.表现要求：担任公益岗位（寝室长、党建班、团委、学生会、班委等职务）。理论学习时长 20 学时，实践教学35学时，具体课时安排为：入党教育8学时，理论学习12学时以上；基层调研15学时，志愿服务学时10学时，团支部活动10学时以上。

4.成绩要求:本科一年级学生,学习成绩名次应位于班级前1/4；二年级前1/3，三年级前1/2，四年级、五年级前2/3。上半年发展积极分子学习成绩以上一学期成绩为依据，下半年发展积极分子以上一学年为依据。二、三、四年级发展对象的综测应为A等，五年级为B等以上。新疆少数民族学生，本学年内不挂科，综合测评为A等，成绩在班级前60%，五年级综合测评为B等以上。

5.工作态度：对团支部、班集体等分配的任务能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，有较好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。积极参与各种集体活动。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克己奉公，乐于贡献。

6.群众基础：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并起到先锋模范作用。乐于助人、关心他人，同学关系融洽。主动和同学接触，深入了解同学们的意见和困难，及时向党组织反映。

7.组织纪律：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校纪、校规。了解党的组织纪律，并能严格要求自己。不为入党而拉选票。不搞小团体和小宗派。受学校警告以上处分的，一年内不能发展入党。

8.生活作风：有较高的道德情操。谦虚谨慎、不骄不躁。具有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。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勇于揭露和纠正自身的缺点、错误。言谈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。

9.推优形式：采取党员推荐、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，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并报院党委审核，审核合格后公示并备案。每班每次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。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，班集体获校级及以上表彰该学年每学期增加1人，强化班每学期可增加1人。基层党委审查后，及时向党支部下发《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》，由党支部指定本党支部1-2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，并认真负责地填写考察意见。

10.其　他：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道德品质、服兵役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，经团支部推优后，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，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。

四、本科生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1.时间要求：积极分子期满1年，完成入党教育系统积极分子学习，考核并合格。

2.理论水平：对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章等理论知识，具有深刻理解，能运用到现实学习和生活中；关心国际、国内大事，能够正确理解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，具有一定的舆论分析和影响能力。思想汇报有一定的高度和深度。

3.表现要求：担任公益岗位（寝室长、党建班团委学生会干事和副部、班委等职务）满1年，或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（班长、团支书、部长等职务）满半年。积极分子1年考察期内，理论学习时长不少于 30学时，实践教学不少于35学时，具体课时安排为：党课教学8学时，理论自学24学时以上；影片观摩15学时，志愿服务学时10学时，学生活动10学时。

4.成绩要求：本科一年级学生，学习成绩名次应位于班级前1/10，二年级前1/4，三年级、四年级前1/2，五年级前2/3。二、三、四年级发展对象的综测应为A等，五年级为B等以上。上半年发展对象推优学习成绩以上一学期成绩为依据，下半年发展对象推优学习成绩以上一学年为依据。新疆少数民族学生，本学年内不挂科，综合测评为A等，成绩在班级前60%。五年级综合测评为B等以上。

5.推优流程：根据发展名额，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党支部、培养联系人和

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党支部讨论同意并报院党委审核备案后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6.其　他：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道德品质、服兵役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，未达到成绩要求，经党支部上报，由学院党委研究讨论决定。

五、预备党员接收

1.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，经集体讨论后形成决议，报学院党委预审，并对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进行公示。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，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。

2.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大会讨论、并无记名投票表决。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，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。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投票表决。

3.党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等，一并报学院党委审批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，指派党委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，作进一步的了解，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，通过集体讨论和表决，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，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。

4.党委的审批意见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对未被批准入党的，做好思想工作。

六、预备党员转正

1.表现要求：认真履行党员的权利和义务。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。注重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理论学习时长不少于 30 学时，实践教学不少于35学时，具体课时安排为：党课教学8学时，理论自学24学时以上；分班讨论10学时，影片观摩10学时，学院集体活动10学时，志愿服务学时5学时。完成入党教育系统新发展党员的学习，考核通过。

2.成绩要求：本科一年级学生，学习成绩名次应位于班级前1/10； 二年级前1/4，三年级、四年级前1/2，五年级前2/3。成绩不能下滑10名以上。二、三、四年级发展对象的综测应为A等，五年级为B等以上。理论知识考核符合要求，转预备实行答辩制度，答辩主要考核党的理论知识储备、学习状况、日常表现和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率作用。

3.转正流程：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；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；支部委员会审查；支部大会讨论；预备党员转正答辩；报学院党委审批、公示。

4.以下情况延期转正：在预备党员考察期内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、学院警告以上处分者。情节较轻，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，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；情节较重的，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本科生预备党员在考察期内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名次较上年下降10名以上者。其它不符合按期转正的情况。

5.预备党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前，应报请学院党委审核备案。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六个月以上与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无联系的，可视为自行脱党，由学院党委按规定办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手续，并报校党委备案。

七、本细则由动物医学院党委负责解释，本细则于2018年6月12日动物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从2018年7月1日期起试行。

动物医学院党委

2018年6月15日